

裁判字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小字第 63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 107.07.27

裁判案由： 給付分期款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 年度中小字第 633 號

原 告 00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00

訴訟代理人 000

被 告 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 00 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0 公司）訂購圖書商品並採分期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44,400 元，期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計 30 期，每期繳款金額為 1,480 元，詎被告僅繳付 2 期即未再繳付，尚欠 41,440 元，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顯已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定書第 10 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遲利息以及按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利率計收之違約金，00 公司並將上開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讓與原告，經原告通知被告，被告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關於審閱期間之規定，係保護消費者之規定，此權利並非不得拋棄，若被告於簽約當時即已知悉與瞭解該契約所載內容，縱訴外人 00 公司未給予被告合理期間審閱條款內容，對該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又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00 公司訂購單下方之重要說明欄中第 3 點亦有載明該產品無所謂試用期之適用，並以粗體字放大，可認 00 公司已提前將該產品之質與內容告知消費者，該產品內容包括有筆電乙台及光筆，產品使用方式係將欲使

用之書籍貼上條碼後，以光筆掃描該條碼筆電即會將該碼之內容唸出，故可認該產品內之小筆電與光筆，應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而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被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1,440 元，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計收違約金。

二、被告抗辯：105 年 11 月 24 日於便利商店 0 0 公司 0 0 0 向被告推銷條碼教學系統，被告當下立契約並給付訂金 2,000 元，及簽立消費性分期付款，分 30 期每期 1,480 元，共計 46,400 元，被告並無提供合理期間予被告審閱條款內容，契約內未載明沒有試用期，致被告未於 7 日內解除契約。收到試用後發現並不如當初銷售員所述簡易好用，故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以通訊軟體向 0 0 公司提出解除契約，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告知 0 0 公司解除契約，被告已依消費保護法第 19 規定解除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自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 0 0 公司訂購圖書商品並採分期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44,400 元，期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計 30 期，每期繳款金額為 1,480 元，詎被告僅繳付 2 期即未再繳付，尚欠 41,440 元，育才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訂購單、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二)兩造所爭執者為被告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 11 款規定「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故本件買賣型態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訪問買賣，須視企業經營者是否受到消費者邀約為準，如為企業經營者不請自來的銷售，而非消費者主動邀請企業經營者從事銷售，即屬訪問買賣。本件買賣係由企業經營者 0 0 公司主動邀約被告至便利商店推銷，被告始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宗第 52 頁背面），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並非被告主動邀請 0 0 公司販售商品，故本件買賣屬消費者保護法所

稱之訪問交易，而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適用。

(2)又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三、消費者依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同法第 19 條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 7 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 1 項 7 日期間起算，已逾 4 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查 0 0 公司與被告之買賣型態為訪問交易，已如前述，0 0 公司與被告訂立契約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款、19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告知被告「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惟 0 0 公司於訂購單非但毫無上開記載，反而記載「本專案跟一般電視購物與網拍不同，沒有所謂的試用期，因此申購後就不能有退讓取消行為」等字，顯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系爭訂購單之約定為無效。育才公司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被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足憑（見本院卷宗第 47、48 頁），並未逾自收受商品 7 日期間起算 4 個月，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有據。

(3)原告雖主張本件商品包括小筆電及光筆，產品使用之方式係將欲使用之書籍貼上條碼後，以光筆掃描該條碼筆電即會有該條碼之內容唸出，應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云云。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四、經

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其立法理由為「第 4 款規定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以有形媒介提供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經拆封後，處於可複製之狀態，性質上不易返還」。經查，訴外人 00 公司販售被告之商品為條碼教學系統，包括為掃描器、平版、書籍及軟體，有訂購單足稽（見本院卷第 37 頁），並非單純之電腦軟體，該套教學系統須藉由原告搭配販售之掃描器、平版、書籍等硬體設備始得使用，消費者縱使拆封使用商品，如無 00 公司提供之掃描器、平版、書籍，仍無法使用該套教學系統，故系爭商品性質上非屬可得複製而不易返還之狀態，難認系爭商品符合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自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085 號判例參照）。又上開條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之原因發生，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時，因解除權之行使發生溯及效力，致契約自始歸於無效，受讓人之債權自歸於消滅。被告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業如前述，則系爭買賣契約無效，原告受讓之價金債權歸於消滅，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價金。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41,440 元，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計收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用額確定為 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000